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秀香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碧義
　　賴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170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2月5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江秀香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月3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